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0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8日，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

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8,963,645.81		8,963,645.81
其中：应收账款	8,963,645.81	-8,963,645.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963,645.81	8,963,645.81
负债合计	484,389,516.80		484,389,516.80
其中：应付账款	418,078,047.45	-418,078,047.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8,078,047.45	418,078,047.45
其他应付款	44,174,769.01	22,136,700.34	66,311,469.35
应付利息	22,136,700.34	-22,136,700.3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